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號

承辦人：邱美玲

電話：(02)21910189#2734

電子信箱：ling3@mail.moj.gov.tw

受文者：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8月24日

發文字號：法人字第1050851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11000000F_10508517370A0C_ATTCH1.doc)

主旨：檢送「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第56題修正對
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8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500502
45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直屬各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本部矯正署除外，已副知所屬，無庸轉行)
副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含附件)
、本部各單位(法務部法制司、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除外)(含附件)、本部人事處各
科(含附件)

電子檔
2016-08-24
17:56

裝

訂

線

法醫研究所 1050825



10500217610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第 56 題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Q56：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下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晚上停止上班上課」之起始時間各為何？</p> <p>A56：</p> <p>(一) 全日：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明日停班停課 1 日，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宣布當日停班停課 1 日，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 8 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二) 上午：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明日上午停班停課，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宣布當日上午停班停課，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 8 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三) 下午：起始點為下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下午 1 時 30 分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Q56：於天然災害發生時，通報權責機關發布「今天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上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下午停止上班上課」、「今天晚上停止上班上課」之起始時間各為何？</p> <p>A56：</p> <p>(一) 全日：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 1 日晚上 10 時前發布明日停班停課 1 日，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如於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宣布當日停班停課 1 日，其起始點則為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 8 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二) 上午：起始點為上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上午 8 時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三) 下午：起始點為下午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通常為下午 1 時 30 分起，並依各該機關彈性上班時間而有所不同）。</p> <p>(四) 晚上：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6 年召開之研商修正作業辦法會議決議，以晚上 6 時為起始點。</p>	<p>一、現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第 56 題（以下簡稱本題）係就天然災害發生時，說明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各時段停班停課之起始點時間，惟各通報權責機關如於前 1 日晚間發布明日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對於隔日零時至 8 時之時段上班上課與否情形，尚未明確說明，嗣經高雄市政府函請修正本題之說明內容。</p> <p>二、審酌颱風影響陸地時間係為連續性，實務作業上各通報權責機關如於前 1 日發布明日上午停止上班及上課，其起訖時間亦屬連續，自隔日零時零分起算較為妥適。為求審慎，經本總處函徵各通報權責機關及銓敘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均表示同意修正意見。</p>

<p>(四) 晚上：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6 年召開之研商修正作業辦法會議決議，以晚上 6 時為起始點。</p>		
--	--	--